

西安市未央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城市书房建设项目(一包))

供 货 合 同

编号: LZZB-2026008

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 新图文化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新图文化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城市书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ZZB-2026008，由陕西霖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未央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新图文化发展（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合同1包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并确保交付数量、质量及正常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图书	采购人指定	-	册	24000	594264.00	594264.00
2	RFID芯片	采购人指定		张	24000	00	00
合计：		大写： <u>伍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肆元</u>				<u>¥ 594264.00</u>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94264.00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肆元）。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仓储费、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三、款项结算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予以付款，付款金额以实际验收图书为准。在乙方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并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2. 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瑕疵。

2. 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 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4. 保证RFID芯片功能正常，并与图书系统匹配。对交付的产品同2年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之内完成。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输风险自乙方发货期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六、运输及包装要求

（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



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三)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二)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三) 乙方所提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四)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二) 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三) 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 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

(五) 乙方在接到故障申报后，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六) 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七) 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



护。

九、验收

(一)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由双方约定的其他协议类文本。

(二)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投标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六)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逾期交货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路政法巷未央大厦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李飞

电话: 86237340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6年5月19日

乙方: 新图文化发展(山东)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码头镇五三金典1-1库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张树芳

电话: 13991886590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6年5月19日

